

57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

訓 練 章 則

三十二年四月訓練處編印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訓練章則目錄

甲 上 編

- 一、學員「自述」寫作辦法
- 二、學員「生活日記」寫作辦法(附積分表)
- 三、升降旗辦法
- 四、小組討論會細則(附報告表，考核表)
- 五、小組討論會紀錄格式
- 六、小組討論會組長服務細則
- 七、小組座談會細則(附報告表，考核表)
- 八、小組座談會紀錄格式
- 九、小組討論會，開會秩序

訓 練 章 則 目 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1175B



1544554

訓 練 章 則 目 錄

- 十一、導師會議細則
- 十二、演講會細則（附演講競賽評判表）
- 十三、辯論會細則
- 十四、勞動服務辦法
- 十五、學員操行考查表
- 十六、學員個別分析表
- 十七、學員個別談話紀錄表
- 十八、學員請假規則
- 十九、學員懲罰辦法

乙 下 編

一、中國青少年團中央青年幹部學校校團部組織辦法
二、校團部小隊會議細則（附報告表，考核表）

三、校團部小隊會議紀錄格式

四、校團部小隊聯席會議細則

五、中國青少年團中央青年幹部學校校團部自治規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禮節

第三章 受課

第四章 自修

第五章 試驗

第六章 體力鍛鍊

第七章 勞動服務

訓 練 章 則 目錄

第八章	書報閱覽
第九章	用膳
第十章	寢息
第十一章	盥洗
第十二章	娛樂
第十三章	旅行參觀
第十四章	外出
第十五章	診斷療養
第十六章	物品攜帶貯藏
第十七章	會客
第十八章	值日
第十九章	紀律維持
第二十章	附則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訓練章則

甲 上 編

學員「自述」寫作辦法

- 一、學員入校後應各寫「自述」一篇。
- 二、「自述」內容應包括：

1. 籍貫年齡。
2. 家庭狀況。（父母兄弟姊妹子女，及經濟情形，如家庭遭遇變故亦應詳述）
3. 詳細經歷或學歷。
4. 事變後個人經過情形。
5. 現在任職機關及所任職務或肄業學校院系年級。
6. 現在機關或學校情形
7. 投考本校之動機或被選經過。

8. 個人喜好之學科。
9. 個人之習慣興趣。
10. 個人最愛讀之書。
11. 個人之人生觀。
12. 個人最敬仰之中外名人。
13. 對於和平運動之信念。
14. 對於新國民運動之認識。
15. 個人對政治的抱負。
16. 個人對社會的觀感。
17. 畢業後個人工作計劃。
18. 其他。

三、學員寫作「自述」，應將上列規定各項真實寫出，不得隱飾；但敍述次序不論。

四、學員寫作「自述」，應求詳明，不得敷衍塞責。
(字數須在二千字以上，用複寫紙寫三份，各粘附照片，限到校三日內送繳訓練處)

學員生活日記寫作辦法

- 一、學員入學，應即領取生活日記簿一本，並粘貼本人照片於封面之裏頁。
- 二、學員每日應寫生活日記一篇。
- 三、學員寫作生活日記，應力求詳明，逐日交由本組組長彙繳導師批閱。
- 四、日記內容不加限制，惟切須說老實話，認真寫作，不得空浮虛泛，搪塞敷衍。
- 五、日記由導師逐日評定分數，登入積分簿。
- 六、日記字跡不得潦草，並不得請人代寫。

升 降 旗 辨 法

一、本辦法參照中國青年模範團中國青少年團升旗降旗暫行辦法之規定。

二、升旗降旗每日定時舉行。

三、升旗辦法：

(一) 升旗禮開始前五分鐘，號兵吹集隊號。

(二) 值日員二人聞號音恭攜國旗至旗桿旁指定之位置恭候。

(三) 全體聞號音至指定地點集合列隊恭候。

(四) 領導人臨場時，隊長發立正口令，向領導人報告參加升旗人數。

(五) 領導人至指定地點後，禮節開始，號兵吹升旗號。

(六) 禮節完畢後，領導人先退，隊長發立正口令。

(七) 領導人退後，官長繼退，隊長發解散口令，全體散隊。

(八) 禮節均另由司儀人贊禮。

四、降旗辦法：

(一) 降旗禮開始前五分鐘，號兵吹集隊號。

(二) 值日員二人聞號音即至旗桿旁指定之位置恭候。

(三) 全體聞號音即至指定地點。

(四) 領導人臨場時，隊長發立正口令，向領導人報告參加降旗人數。

(五) 領導人至指定地點後，號兵吹降旗號。

(六) 禮節完畢後，領導人先退，隊長發立正口令，值日員恭攜國旗隨領導人退。

(七) 領導人退後，官長繼退，隊長發解散口令，全體散隊。

(八) 禮節均由司儀人贊禮。

五、升旗禮式

(一) 肅立

(二) 唱國歌

(三) 升旗——向旗敬禮

(四) 向 國父陵寢遙拜(三鞠躬)

(五) 敬祝 領袖健康(肅立)

(六) 國民呼

(七) 禮成

六、降旗禮式

(一) 肅立

(二) 唱國歌

(三) 降旗——向旗敬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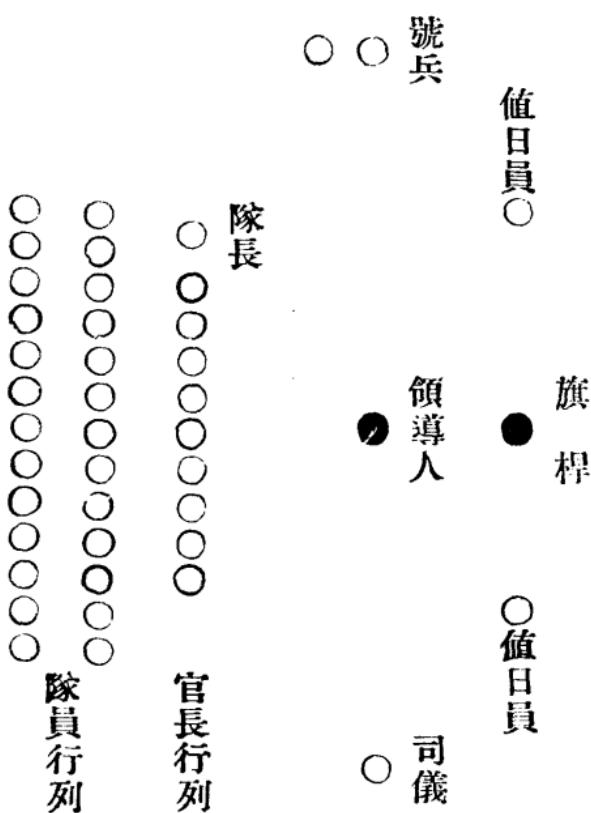
(四) 國民呼

(五) 禮成

七、升旗降旗參加人員，站立位置如附圖。

八、外宿人員晨間不及參加升旗者，到達學校時，必須先向國旗行敬禮。
九、因公不參加升旗降旗禮者，聞號音應即在原地肅立致敬。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升旗降旗參加人員站立地位圖



(附) 國民呼用語

(一) 領導人：服從領袖，實行主義。

全體：我們要服從領袖，實行主義。

(二) 領導人：勇猛精進，刻苦耐勞。

全體：我們要勇猛精進，刻苦耐勞。

(三) 領導人：興復中華，保衛東亞。

全體：我們要興復中華，保衛東亞。

(四) 領導人及全體齊呼：領袖萬歲！

東亞聯盟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萬歲！萬萬歲！！

小組討論會細則

- 一、學員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參加小組討論會。
- 二、本會每組人數以二十人為限，並設組長一人，擔任佈置會場，填寫開會報告表等事宜，組長服務細則另定之。
- 三、本會每組設導師一人，分任指導。
- 四、本會每週舉行二次，每次討論時間為二小時。
- 五、本會開會時，由導師輪流指定學員二人，分任主席及紀錄。
- 六、本會分組討論時，每人必須發言；但最多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發言時間逾限，導師得隨時停止之。
- 七、導師應每週舉行會議一次，擬定討論問題，由訓練處頒發通知。
- 八、導師於每次小組討論時，應注意學員之思想，精神，言論結構，聲調，姿態及領導能力等項，如有不合，應隨時予以糾正，并填寫小組討論考核表，以備查考。
- 九、本會舉行後，導師應將小組討論考核表，報告表及開會紀錄，送訓練處彙核。
- 十、本細則經教育長核准後施行。

小組討論會第 次報告表

開會日期	三十二年 月 日		開會點地
訓 練 人 數 則 論 概 況	出席者		缺席者
			遲到者
			早退者
題目			
指導摘要			
質疑摘要			
結論要點			
討論時間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計時 分
導 師	主 席		紀 錄
導核	審見		

組 長

簽 章

月

日 壇

訓練章則

一二

第一次小組討論會考核表

姓 名	思想	精神	言論結構	聲調	姿態	領導能力	總評	說 明
								1.思想，精神，言論結構，聲調，姿態，領導能力等項，應逐項評定分數，除聲調，姿態兩項各以十分為滿分外，其餘每項以二十分為滿分。
								2.本表由導師當場考核填寫，會畢，送交訓練處彙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月日第組導師()

小組討論會紀錄格式

時間：

地點：

出席者：

導師

主席

一、討論題目

二、導師說明討論要旨

三、主席報告

四、討論經過

甲、討論綱領一

1. 組員發言

2. 主席結論

訓練章則

乙、討論綱領二

1. 組員發言

2. 主席結論

丙、討論綱領三

1. 組員發言

2. 主席結論

五、導師指導要點

4. 3. 2. 1.

小組討論會組長服務細則

- 一、小組討論會各組組長，由各組導師就該組學員中選派之。
- 二、小組組長應受導師之指揮監督。
- 三、小組組長之任務，為會場佈置，學員召集，秩序維持及開會報告表填寫諸事宜。
- 四、開會時各該組學員如有缺席或遲到早退者，組長應詳細記錄於報告表，報告導師查核。
- 五、組長應於開會後一日內，將開會報告表連同開會紀錄，送交各該組導師核閱。
- 六、組長應隨時辦理導師交辦事項。
- 七、本細則經教育長核准施行。

小組座談會細則

- 一、本會每次座談範圍，由導師會議決定，並先期由訓練處公佈。
- 二、本會每週開會一次，時間一小時。
- 三、本會開會時，由學員公推主席及紀錄各一人。
- 四、本會開會時，每一學員發言，不限次數。
- 五、開會終了時，導師應歸納各學員意見，加以指導或批評。
- 六、本會座談情形，應詳細紀錄，於開會後一日內呈繳導師核閱，轉送訓練處彙核。
- 七、本會視事實之需要，得聯合各小組，舉行全體座談會。
- 八、本細則經教育長核准後施行。

小組座談會第 組第 次報告表

訓 練 章 則	開會日期	三十二年 月 日		開會地點	
	小組人數	出席者		缺席者	
				遲到者	
				早退者	
座 談 概 況	題目				
	指導摘要				
	質疑摘要				
	結論要點				
座談時間	時 分	起至	時 分	止計	時 分
導 師		主 席		紀 錄	
導 師 意 核 意	審 見				

組 長

簽 章

月

日 域

小組座談會第 次考核表

姓 名	思想精神	言論結構	聲調	姿態	領導能力	總評	說 明
							1.思想，精神，言論結構，聲調，姿態，領導能力等項，應逐項評定分數，除聲調，姿態兩項各以十分為滿分外，其餘每項以二十分為滿分。

訓 練 章 則

一八

中華民國三十 年 月 日 第 组導師()

小組座談會紀錄格式

時
間：

出席者：

導師：
主
席：

一、座談範圍

二、導師說明座談要旨

三、主席報告

四、組員發言

五、主席結論

六、導師指導要點

3.2.1.

小組討論會開會秩序

- 一、全體肅立
- 二、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 三、導師報告
- 四、主席報告
- 五、討論
- 六、結論
- 七、導師批評
- 八、散會

小組討論會座談會導師指導細則

- 一、導師應出席小組討論會，座談會，對於學員之思想與工作，應認真指導。
- 二、小組討論會之指導採集權制，之指導採民主制，座談會之指導採民主集權制。
- 三、導師於小組討論會中，應利用時機，充分指導學員對於民權初步之運用。
- 四、導師於小組討論會，開會時，得斟酌情形，規定學員發言之時間及次數。
- 五、導師於小組討論會中，對於學員發言之態度與內容，應隨時予以指導。
- 六、導師於小組討論會中，遇有複雜繁難之問題，得暫緩答覆，俟提出導師會議決定後，再予以解答。
- 七、導師應於每一問題討論終了時，提出條理分明之結論。
- 八、導師應將各該組學員小組討論會，座談會及總成績，填載考績表，於學員受訓期滿時，送交訓練處考核。
- 九、本細則經教育長核准後施行。

導 師 會 議 細 則

- 一、導師會議由訓練處處長召集之。
- 二、導師會議每週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 三、導師會議討論範圍如左。
 1. 小組討論會之設計與指導事項；
 2. 小組座談會之設計與指導事項；
 3. 小隊會議之設計與指導事項；
 4. 小組討論題目綱領之擬定事項；
 5. 小組座談範圍之指定事項；
 6. 教育長交議事項。
- 四、導師會議時，各導師應將各小組小隊開會情形，簡略報告。
- 五、本細則經教育長核准後施行。

演講會細則

- 一、本會以練習學員言語發表能力爲宗旨。
- 二、本會分平時練習及演講競賽兩種，平時練習分組舉行；演講競賽各組合併舉行。
- 三、分組舉行演講時，由各組導師擔任指導；各組合併舉行演講競賽時，評判員另行聘定。
- 四、平時練習，各組學員自由報名，自由擬題，每人演講時間不得過八分鐘。
- 五、演說競賽，由各組選定擅長演講學員二人參加，每人演講時間，與平時練習相同。
- 六、演說競賽題目，由訓練處預先擬定通告，演講次序，臨時抽簽決定之。
- 七、演講競賽優勝學員前三名，酌給獎品。
- 八、本辦法經教育長核准後施行。

演講競賽評判表

姓 名		題 目		評 判 標 準		總 評		備 考	
				思想內容	言語聲調				
						態度姿勢			
註附									
33%佔各				容內想思		調聲語言		勢姿度態	

辯 論 會 細 則

一、本會就每組學員人數平均分配爲正反兩面，既經分配，毋得更改。

二、正反兩面各推主辯一人，負開始陳述理由及結束辯論之責。

三、除主辯外，其他人員俱爲助辯，各本其立場爲有利於己方之聲辯。

四、辯論練習程序：

1. 導師報告辯論練習意義及辦法。
2. 組長報告辯論練習題目，並就座位便利分配一邊爲正面辯論員，一邊爲反面辯論員。
3. 正反兩面各推主辯一人。
4. 正面主辯陳述理由。
5. 反面主辯陳述理由。
6. 正面助辯補充。
7. 反面助辯補充。

- 8.正面助辯再補充。
 - 9.反面助辯再補充。
 - 10.正面助辯答辯。
 - 11.反面助辯答辯。
 - 12.正面助辯再答辯。
 - 13.反面助辯再答辯。
 - 14.反面主辯總答辯。
 - 15.正面主辯總答辯。
 - 16.導師批評指導。
- 五、組長負維持秩序之責不另推主席。
- 六、辯論員應心平氣和，仔細研討，以期獲得其理解解決問題，不得爲意氣感情上之攻擊。
- 七、除主辯外，每人祇少須發言一次，不得規避。
- 八、辯論練習紀錄，應由組長整理送呈導師轉交訓練處彙核。

勞動服務辦法

- 一、勞動服務為精神動員與物質建設合而為一之具體表現，全體學員均須參加。導師及大隊長，大隊副負責領導，監督之責。
- 二、勞動服務之計劃及指揮，由勞動服務導師負完全責任。
- 三、勞動服務工作時間內學員之秩序紀律，由導師大隊長大隊副負責。
- 四、勞動服務工作項目分兩類：一為直接與生產有關之勞動，例如水利工作，交通工作，耕種工作；一為普通意義之服務，如掃除街道，清潔房舍等。
- 五、學員前往勞動服務工作地點時，須列隊，返校時，亦須列隊。
- 六、食品飲料由本校發給，學員不得私自備辦，攜帶任何果品餅食飲料等。
- 七、農具種子及其他勞動用具等，應由學員自行肩負攜帶，不准僱用工人。

訓練章則

二八

第
組
學
員
操
行
考
查
表
導師
隊長

導師
隊長

學員個別分析表 三十二年 月 日

1. 姓 名	
2. 性 別	
3. 年 齡	
4. 籍 贊	
5. 學 歷	
6. 經 歷	
7. 廢業學校(或) 服務機關及所任職務	
8. 品 行	
9. 學 識	
10. 經 驗	
11. 思 想	
12. 體 格	
13. 特 長	
14. 領導能力	
15. 自述成績	
16. 日記成績	
17. 小組討論會座談會成績	
導 師 評 語	

學員個別談話紀錄表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肄業學校或服務機關
身體				
性格				
學識				
思想				
經驗				
能力				
對三民主義之瞭解				
對社會運動之批評				
對領袖之信仰				
對新民主運動之認識				
對參戰之意見				
對本校之觀感				
其他				
備註				
評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月 日				

紀錄者

學員請假規則

一、學員訓練期內，概不准給事假；如因公或遇特殊情形時，得詳實陳明理由，呈訓練處核示。

二、學員請病假時，須攜同校醫證明書，呈訓練處核示。

三、假滿，須如期銷假，不得逾限；病假如須續假時，仍須有校醫之證明。

四、在假期內所缺之一切課，及各種應遵行之規定事項，回校或病愈後，須趕速補齊及遵行之。

學員懲罰辦法

- 一、懲罰分除名、禁閉、禁足、申誡四種。
- 二、凡過失情節較重者，呈奉 教育長核准予以除名處分。
- 三、處罰禁閉二日以上者，呈奉 教育長核准施行。
- 四、處罰禁閉一日以內及禁足，申誡等項者，由訓練處長酌情處置。
- 五、禁閉期間，不停操課。
- 六、凡受處罰之學員，視情節之輕重，酌扣其操行分數。
- 七、凡受處罰之學員，如身有疾病，得暫緩執行，病愈後再補執行。

乙 下 編

中國青少年團中央青年幹部學校校團部組織辦法

一、爲使中央青年幹部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員明瞭青少年團之工作活動並培養其領導能力，組織能力及團體自治能力，每期設立校團部，定名爲「中國青少年團中央青年幹部學校校團部」。

二、本校校團部爲假想之組織，對外不發生關係。

三、本校校團部工作活動，列爲本校訓練項目第六項工作指導之一要目。

四、本校每期學員，入校後應即加入中國青少年團本校校團部，經宣誓後爲團員。

五、本校校團部成立式與團員宣誓典體，合併舉行。

六、本校校團部設總指揮一人，由副教育長兼任之，副指揮兩人，由本校訓練處長及大隊長兼任之。

七、本校校團部設大隊長大隊副各一員，下設中隊長中隊副若干員，中隊長下設小隊長小隊副若干員，均由教育長指派之。

八、團員大會每期舉行一次或二次，小隊會議每週舉行一次，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九、本校校團部工作項目如下：

1. 討論實際工作問題。
 2. 對團員施行集體訓練及個別訓練。
 3. 領導團員作正當娛樂。
 4. 舉行演講競賽。
 5. 編輯校刊。
 6. 參加社會活動。
 7. 推進勞動服務。
 8. 檢討團員生活。
 9. 維持團員紀律。
 10. 執行團員大會決議。
- 十、本校校團部因工作而必需之經費，得呈請，教育長核准撥給之。
- 十一、本辦法經教育長核准後施行。
-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團員大會，議決呈 教育長核准修正之。

(附)中國青少年團中央青年幹部學校校團員宣誓詞

余誓以至誠，加入中國青少年團

服從領袖，實行主義

勇猛精進，刻苦耐勞

興復中華，保衛東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月

日

○○○謹誓

校團部小隊會議細則

- 一、小隊會議爲校團部活動之一，每週舉行一次，每次時間一小時。
- 二、小隊會議以各小隊長爲主席，各該隊導師，擔任指導。
- 三、小隊會議紀錄，由主席指派各該隊隊員一人擔任。
- 四、小隊會議討論之範圍，依校團部組織辦法第九條所列各項。
- 五、視事實之需要，得將小隊會議改爲小隊聯席會議，小隊聯席會議之細則另定之。
- 六、會議進行中，導師得隨時提出意見，或予以指導。

小隊會議第 小隊第 次報告表

訓 練 章 則 三七	開會日期	三十二年 月 日	開會點地	
	本隊人數	出席者	缺席者	
			遲到者	
			早退者	
會議概況	題目 指導摘要			
	質疑摘要			
	結論要點			
導師導核意	會議時間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計時 分
	導師	主席		紀錄
	導核	審見		

小隊長

簽名章

月 日 填

小隊會議第 次考核表

姓 名	思想	精神	言論 結構	聲調	姿態	領導 能力	總評	說 明
								1.思想，精神，言論結構，聲調，姿態，領導能力等項，應逐項評定分數，除聲調，姿態兩項各以十分為滿分外，其餘每項以二十分為滿分。
								2.本表由導師當場考核填寫，會畢，送交訓練處彙核。

校團部小隊會議紀錄格式

時間：

地點：

出席者：

導師：

主席：

一、主席宣布開會宗旨

二、隊員發言

三、主席結論

四、導師指導要點

3. 2. 1.

校園部小隊聯席會議細則

- 一、小隊聯席會議爲校園部活動之一，全體隊員均須出席，各導師擔任指導。
- 二、會議開始後，由全體學員公推臨時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 三、小隊聯席會議紀錄，由臨時主席者指派隊員一人擔任。
- 四、會議進行中，隊員如有疑問，臨時主席得請示 各導師。
- 五、各導師視事實之需要，得隨時對全體隊員所提意見，予以指導。
- 六、小隊聯席會議之議決案，應即日由臨時主席呈繳訓練處審核。

中國青少年團中央青年幹部學校校團部自治規約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團部根據組織辦法第一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執行本校所賦予之自治職權，培養團員之自治能力，維持團員之行動紀律，特訂定本規約，以資共同遵守。

第
二
條

團員須體察本校設立之宗旨，特別注重素養，在受訓期間，隨時隨地，檢束身心，端正品行，遵守紀律，並刻苦自勵，鼴勉求知，務於短促之訓練期間，獲得良好之效果。

第
三
條

團員在受訓期間，尤須注意精神之修養，體格之鍛鍊，務須精神煥發，姿態端莊活潑，不可有輕佻放縱或萎靡頹唐之情狀，致失青年應有之體態與精神。

第
四
條

團員在校應恪遵本校一切規章，及長官命令，並接受本團部上級人員之指導，不得因循敷衍，陽奉陰違，無論何時，何地，何事，均須注重秩

序與條理。

第五條 團員對於公用或分發之各種物品，應愛惜使用，妥善保存，不得浪費毀損或遺失。

第六條 團員應遵守時間，起居作息，均以號音爲準，一聞號音，須敏捷靜肅馳赴規定地點集合，不得遲延喧嘩。晨起須迅速；就寢尤須靜謐。

第七條 受訓期間團員即或身體稍有不適，仍應努力學業，非必要時，不可請假。

第八條 團員應特別嚴格遵守之法紀如左：

- 一、思想必須純正，不得有違反和平，反共，建國國策之言動。
- 二、不得加入共產黨或其他與共產黨有關之團體。
- 三、不得閱覽違禁之書籍及刊物。

四、除校團部活動外，不得私結任何團體或作任何團體活動。

第九條 團員應遵守之一般法紀如左：

- 一、不得破壞校風，妨害秩序。
- 二、不得反抗命令。

三、不得聚衆要挾。

四、不得任意毀謗官長及同學。

五、不得有不良嗜好。

六、不得有行爲不檢，妨害校譽情事。

七、不得穿着便服。

第二章 禮節

第十條 團員應熟諳禮節，操持不懈。

第十一條 敬禮宜莊重嚴正，不可舉止輕佻，精神怠慢。

第十二條 團員對於校內各級官長，及職員，均應敬禮，以示尊敬。

第十三條 團員相見，應互相爭先敬禮，以示友愛。

第十四條 來賓着制服，或未着制服而確知爲官長，學員均應敬禮。

第三章 受課

第十五條 團員上課，須虛心受教，精神貫注，切不可分心他驚，虛擲光陰。

第十六條 精神講話，特別演講，或教官授課，團員均須詳細筆記，不得疏忽。

第十七條 筆記簿須整齊劃一，抄寫清楚，以備查考。

第十八條 教室由團員輪流值日，負責處理教室內一切事宜。

第十九條 凡教官到教室時，由值日小隊長呼立正口令致敬，報告缺席及實到人數，並呈教官到課簽名單經教官簽字或蓋章，然後呼「坐下」口令，教官退出教室時，亦由值日小隊長呼立正口令致敬。

第二十條 教官到課簽名單須於每日課後由值日小隊長彙送教務處存查。

第二十一條 教室值日小隊長並須負責填寫教室報告單，送訓練處存查。

第二十二條 如遇高級長官到教室視察時，由值日小隊長發立正口令致敬。

第二十三條 團員一聞上課號音，應即齊赴規定地點集合，由值日小隊長檢查人數服裝後，率領依次入室；下課後時須俟教官退後，團員始得按次退出，不可爭先恐後，致亂秩序。

第二十四條 上課時須端坐靜聽，不可蟠伏支頤，游目旁顧。

第二十五條 教官未到教室時，亦應端坐自修，不可擅離席次。

第二十六條 聽講時除本課所授課本筆記外，不可披覽他項書籍。

第二十七條 如對所授課目有疑難之處，必須俟教官講畢，立正發問，不可故意刁難。

，教官如有詢問，應即立正回答。

第二十八條 授課時不可擅自離席，如有不得已之事，亦須先得教官允許，方可離席。

第二十九條 教室內所有物品器具，均須按照一定位置，不可損壞或擅自移動。

第三十條 團員對於書籍文具及制帽等，均須按照規定安放整齊，不可紊亂。

第三十一條 教室內桌上所黏學員姓名及號碼，不可擅自塗改。

第三十二條 教室內應保持靜肅，即下課後，亦不得任意喧嘩。

第三十三條 教室內之清潔每日由團員輪流打掃。

第三十四條 坐位次序既經排定，不可任意調換。

第三十五條 教室內嚴禁拋棄紙屑，亂畫黑板，塗污牆壁，及隨地痰唾。

第三十六條 教室內嚴禁吸煙及食物。

第四章 自修

第三十七條 團員自修時，除本校所定之學科課本，講義及參考書外，不可閱覽他種書籍。

第三十八條 自修時間，應保持靜肅，非經導師特別允許，不可高聲朗誦。

第三十九條 自修時，非經導師許可，不可擅自離席。

第四十條 自修時，應保持靜肅，即同學彼此研究功課，亦須低聲，以免擾及他人。

第四十一條 自修時，導師到堂指導，其進入退出，均由值日小隊長呼口令，與教官授課時同。

第四十二條 自修時，值日小隊長應填寫報告單，送繳訓練處存查。

第五章 試驗

第四十三條 團員受試驗時，應遵守下列規約：

- 一、不可交頭接耳；
- 二、不可臨時互相借用物品；
- 三、不可抄寫夾帶或偷窺書籍；
- 四、答案字跡，須繕寫清楚，不可潦草；
- 五、交卷不可逾越規定時間。

第六章 體力鍛鍊

第四十四條 團員應認識體力鍛鍊之重要，認真練習，一切動作，均須遵守紀律，勇邁活潑，精神貫注。

第四十五條 聽集合號音，即用跑步齊集規定地點，不待號音終了，即已集合完竣，並由值日小隊長檢查人數服裝向中隊長報告，中隊長向大隊長報告，完畢後歸隊。

第四十六條 舉行國民操時，應按照體育導師動作合節，不可參差錯落。

第四十七條 術科教練時，應認真練習，不可苟且敷衍，怠忽嬉戲。

第四十八條 術科用具以及一切運動器具，應留意愛惜使用，不可毀壞。

第四十九條 運動時不可妨害公共秩序。

第七章 勞動服務

第五十條 團員對於勞動服務之意義，須有正確之了解。服務時，不可怠忽敷衍。

第五十一條 團員舉行勞動服務時，服務地點，無論在校內校外，均應保持整齊嚴肅。

之精神，不可藉口工作疲勞，而忽視紀律。

第五十二條 關於勞動服務之工作方法，工作劃分諸事項，團員須遵守勞動服務導師之指導，不可自立主張。

第五十三條 團員舉行勞動服務，在工作告一段落，可由導師命令休息，但須全體一致，個人不可單獨行動。

第五十四條 工作進行中，為舒暢精神，免除過度疲勞，可以一面歌唱，一面工作；但須得導師之許可。

第五十五條 所有勞動用具，須各自攜帶，並須愛惜使用，不可燥妄損壞。

第八章 書報閱覽

第五十六條 圖書室內設置書報得自由取閱閱畢須仍放置原處，不可隨手棄置。

第五十七條 報紙雜誌不可撕裂塗抹，或攜出室外。

第五十八條 室內應彼此保持絕對靜穆，不可誦讀談話，或發出任何足以擾人之音響。

第五十九條 圖書借出須得管理人之許可，並須繕具借書證，限期歸還。

第九章 用膳

第六十條 聞就食號音時，即排隊魚貫入食堂，依排定之位次就席。

第六十一條 坐定後，由值日中隊長發立正口令向在場長官致敬禮，俟長官坐定後，再發坐下及開動等口令，團員遵口令行之，食畢後再發立正口令俟長官退出後始可退席。

第六十二條 就食時除將制帽脫下挂置指定之處外，非有命令，不得解脫服裝。

第六十三條 就食姿勢須端正，不可任意將二肘橫置於桌面。

第六十四條 食時務須靜肅，不可談話，飲啜咀嚼，不可發聲，碗筷食具，不可碰撞作響，穀粃菜屑不可拋棄狼籍。

第六十五條 食堂內不可自攜酒菜，或令廚役私添肴饌。

第六十六條 飯菜如須改善，應由值日中隊長報告大隊長處理，不可逕向廚役責備。

第六十七條 除病假外，均須上堂就食，不可在他處用膳。

第十章 寢息

第六十八條 寢室內一切事宜，由各小隊長輪流負責。

第六十九條 寢室應保持整齊清潔，被褥平鋪，一律加蓋白色被單。

第七十條 每晨聞起身號音應立即起床，整理服裝被褥，動作須敏捷。

第七十一條 起床後須將窗戶開放，就寢時再行關閉，但可酌留通氣之隙。

第七十二條 床位既經排定，不可任意調換，或爭執移動。

第七十三條 寢室內外不可隨意痰睡及遺棄不潔之物，并不得污損牆壁及在窗口挂晒衣物及被褥等。

第七十四條 非需用物品須置儲藏室，不可放置寢室內。

第七十五條 寢室內不得會客，吸煙，及食物。

第七十六條 上課及自修時間須將寢室鎖閉，鑰匙由值日小隊長保管。

第七十七條 聞熄燈號音，即一律就寢，不可談話喧嘩。

第七十八條 寢室值日小隊長於就寢前，須將寢室內外巡視一週，並妥善措置一切，以策安全。

第十一章 鹽洗

第七十九條 學員盥洗，須在盥洗室內爲之。

第八十條 學員須按照規定時間及位置進入盥洗室盥洗。

第八十一條 盥洗器具，必須愛惜，不得任意移動或損壞。用完後須歸原位，并須保持清潔。

第八十二條 取水傾水，不得潑濕地面。

第八十三條 盥洗畢，面巾須掛正，不得歪斜或高低不一。

第十二章 娛樂

第八十四條 娛樂室內所有設備器具，須妥慎使用，并加愛護，如有毀壞，應負責賠償。

第八十五條 娛樂器具用畢，仍放原處，不可隨手棄置。

第八十六條 娛樂時應守秩序，不可徒作無意識之騷動。

第八十七條 凡不正當之娛樂，概行禁止。

第八十八條 非娛樂時間不可入內。

第八十九條 如有自備樂器，亦應放置娛樂室內，交管理員代爲保管。

第十三章 旅行參觀

第九十條 團員旅行參觀，目的在調劑身心，增廣見聞；非經特許，均須參加。
第九十一條 旅行參觀，須整隊出發，整隊回校，個人不得單獨行動。

第九十二條 旅行參觀，須始終保持紀律，個人不得有破壞團體之行為。
第九十三條 參觀各機關時，對各機關之領導人員，須有禮貌，並服從其領導；領導人員有所說明，須注意靜聽；團員遇有疑問，亦應敬謹發問，不可有怠慢辭色。

第九十四條 旅行時，不可自帶食品。

第十四章 外出

第九十五條 放假日及例假日外出或個人請假外出時，服裝須整齊，精神須振作，不可萎靡頹唐，有玷校譽。

第九十六條 團員着制服，不可涉足非禮場所。

第九十七條 團員外出，路遇本校師長或職員時，須敬謹行禮；同學相遇，亦宜相互

敬禮。

第九十八條 須遵守學校規定時間回校，不得遲誤。

第九十九條 請假外出，須持外出證，衛兵始得放行。

第十五章 診斷療養

第一百條 團員就診須在規定時間內，惟急症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一條 受診時須按照診斷簿填列之名次，挨次施行，不得搶先。

第一百零二條 就診後應請校醫填發診斷書，以明病狀。

第一百零三條 輕病得請見習半休之優待，重病得請全休之病假。

第一百零四條 重病療養，應入療養室。服藥以及一切起居飲食，均應服從校醫之指導。

第一百零五條 療養室內應儘量保持清潔。

第十六章 物品攜帶及貯藏

第一百零六條 摘物外出，須先向總值日官填具攜出證，經衛兵查驗後始得攜出。

第一百零七條

攜物入校須先經衛兵查驗，並須登記後，始得攜入。

第一百零八條

無攜出證或不服查驗者，衛兵得將團員物品扣留，不准攜出攜入。

第一百零九條

攜物出入，須將物品種類數目在攜出證或登記簿填記明白。

第一百一十條

違禁品不得攜帶。

第一百十一條

團員私人物品，不可放置寢室之內，須一律包捆整齊，置入貯藏室內。

第一百十二條

貯藏室啓閉，依照規定時間，由值日中隊長負責行之；非在規定時間內

第一百十三條

，團員一概不准入內取置物品。
貯藏室內應保持整潔，物品不得任意棄置。

第十七章 會客

第一百十四條

團員會客，須在會客室接見，不得引入寢室，及其他場所。

第一百十五條

團員會客，須依照規定時間，過時不得接見。

第一百十六條

來賓到校，先至傳達室，繕寫會客單，傳達再引入會客室。

第一百十七條

會客時，不可高聲談話，並不可污損會客室內桌椅等物。

第一百十八條

來客不得留宿校內。

第一百十九條 受罰團員，不得會客；如遇有不得已之事，須經訓練處核准。

第十八章 值日

第一百二十條 教室及寢室值日，由團員輪流擔任之。

第一百廿一條 教室值日團員之勤務如左：

1. 室內洒掃；

2. 散發講義；

3. 整齊桌椅；

4. 擦拭黑板。

第一百廿二條 寢室值日團員之勤務如左：

1. 室內洒掃；

2. 擦拭門窗；

3. 整理放置不合規定之物品；

4. 電燈啓閉。

第一百廿三條 值日中隊長之勤務如左：

1. 聽取值日小隊長之人數檢查報告，轉報大隊長；
2. 填寫講習日誌及晨會訓話摘要；
3. 填寫教室報告單及教官到課簽名單；

4. 升降旗司儀；

5. 貯藏室啓閉；

6. 用膳前後呼口令。

第一百廿四條

值日小隊長之勤務如左：

1. 檢查操場出席人數，報告中隊長；
2. 檢查教室出席人數，報告教官。
3. 寢室啓閉。

第十九章 紀律維持

第一百廿五條 團員有遵守本公約之義務；倘有背違，視其犯過輕重。以下列四種程序

加以規誡：

1. 勸告；

2. 批評；

3. 申誠；

4. 報告學校懲戒。

第一百廿六條

勸告，團員相互間行之；批評，申誠及報告學校懲戒，均由小隊會議行之。

第一百廿七條

對團員之規誠，須激發其悔過之自覺心，不可出以壓迫之手段。

第二十章 附則

第一百廿八條 團員入團後，應即將本規約詳細閱過，切實遵行。

第一百廿九條 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團員大會修正之。

第一百卅條 本規約由校團部決議經教育長核准後交由校團部公佈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1175B

編

練

章

則

五
八

411145